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汉采 HW【2025】7 号

甲 方：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乙 方： 陕西道丰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本项目经汉中市财政局批准由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便携式计算机	浪潮	CP300Z3	1. CPU: 国产处理器 KX-7000, 8 核心, 主频 3.5GHz, 6 纳米制程工艺, 功耗 35W, 末级缓存容量 32MB; 2. 内存: 16GB, DDR5 内存; 3. 硬盘: SSD 固态硬盘 1TB; 4. 显卡: 集成显卡; 5. 分辨率: 1920*1200; 6. 显示屏尺寸: 14 英寸; 7. 电池: 电池额定能量 65Wh; 8. 配件: 无线鼠标 1 个, 鼠标垫 1 个, 织物手提电脑包 1 个; 9. 软件配置: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预装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软件、学习通、知到、WPS Office 等采购人指定的教学软件或平台; 10. 接口类型: USB 接口数量 (1) 1×Type-C (支持 PD 充电); (2) 1×Type-C (支持 USB 3.2 数据传输、支持 5V/3A 对外输出); (3) 1×Type-C (支持 DP1.4 显示、支持 USB 3.2 数据传输、支持 5V/3A 对外输出); (4) 1×USB Type-A; 支持 USB 3.2 数据传输; (5) 1×USB Type-A; 支持 USB 3.2 数据传输、支持 5V/1.5A 对外输出;	120	台	6710.00
合同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805,200.00 元)				



2. 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乙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采购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及数量相一致。

3.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二条 交货期限、地点、包装和运输

1. 供货（服务）期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因下列原因造成供货（服务）期限延误，经甲方指定的专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满足供货（服务）条件；
- （2）甲方变更计划；
- （3）甲方设计变更增加了工作量；
- （4）甲方未能按期提供安装条件（如安装位置、安装场所等）；
- （5）不可抗力。

3. 交货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汉台区宗营镇）指定地点。

4.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5. 运输：乙方根据交货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搬运费用。

第三条 技术保障

1. 乙方随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并在服务期内、外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肆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产品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予以更换，不能更换的，应当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产品全部货款。但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产品及系统故障除外。
3. **其他服务：**质保期满后，如甲方仍需乙方对合同标的进行维护，则乙方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其他未涉及内容的服务均按照该货物出厂时市场标准服务执行。

4. 售后服务地址

- (1) 校园维修



地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维修预约电话：18691691117

(2) 售后服务点维修

服务点名称：浪潮售后汉中市服务网点

服务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办事处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商业广场 3 号楼 1413 号

维修预约电话：18691691117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及货物设计变更

1.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并报鉴证方确认后，可以对相应的货物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 货物设计变更：中标（成交）后，货物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货物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3. 变更文件：项目内容调整及项目设计变更时，甲方应及时签署调整、变更的书面文件。

4. 服务依据：乙方安装、调试时以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调整/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 验货、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验货：在交货前，制造商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乙方提供货物时同时须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验货。

2. 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鉴证方视情况对



验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3. 提出异议的期限：

(1) 若货物数量不足、表面有瑕疵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验货环节及时提出，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确定处理办法及时限；

(2) 若甲方对质量或技术问题有异议，则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 异常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九条 资金结算

1. 合同金额：

(1) 本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伍仟贰佰元整（¥805,200.00元）。

(2) 合同总金额包含系统设计、设备（含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安装辅材、保险以及安装（含安装过程中的设备租赁服务等）、调试、培训等费用。

(3) 本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

(1) 项目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贰佰陆拾元整（¥40,260.00元），向甲方交纳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2)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应在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3)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支付账户约定:

支付合同款项时,以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开户行和账号”,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方予以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若在指定期限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向财政部门投诉,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至此影响甲方开展教学工作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若交货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货



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等办法解决问题。

(3)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乙方除退换货之外还应向甲方赔付 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双方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在合同洽谈、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均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甲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甲方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行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向甲方单位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含投标承诺）；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陕西道丰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 西侧 8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金旅城社 区凤城三路东段 2 号金旅城小区 10 号楼 10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萌萌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7000019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 世纪星支行
	帐号：102481758836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